

股票代碼：6187



All Ring Tech Co., Ltd.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3 號(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	次
一、開會程序		2	
二、會議議程		3	
三、報告事項		4	
四、承認事項		11	
五、討論事項		13	
六、臨時動議		31	
七、散會		32	
八、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33	
附件二：112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明細		34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 財務報告		36	
附件四：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58	
九、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5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0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88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時間：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 二、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3 號(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略。
- 五、報告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四)112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報告案。
 - (五)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六)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七)赴大陸投資資訊報告。
 - (八)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33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惠榆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明憲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6 日

(三)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根據 112 年度獲利狀況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之規定，決議發放董事酬勞新台幣 1,960,844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10,785,000 元，發放方式採行現金發放。

(四) 112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及與績效評估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1.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之薪資報酬，除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外，其餘依照「董事薪資酬勞辦法」辦理。
 - (1) 獨立董事薪資係按月支給，不論盈虧皆須支付，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
 - (2) 其餘董事依照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以同業薪資水準 0~150% 支領薪資；另個別董事支領之董事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分配建議，再由董事會討論通過分派之。
2. 112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明細，請參閱附件二（第 34—35 頁）。

(五)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報告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表

買回期次	第 九 次	第 十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 年 3 月 19 日至 109 年 5 月 15 日	111 年 8 月 12 日至 111 年 10 月 7 日
買回區間價格	21 元~ 60 元	55 元~ 110 元
本次實際買回股數	1,870,000 股	898,000 股
本次實際買回總金額	66,448,500 元	67,901,446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5.53 元	75.61 元
已辦理轉讓股份予員工之股份數量(註 2)	1,000,000 股	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870,000 股	1,76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3)	1.04%	2.12%

註 1：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註 2：112 年 6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轉讓員工事宜，轉讓股數 1,000,000 股，已於 112 年 6 月 27 日撥付完畢並完成相關申報作業。

註 3：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3,324,761 股 (112 年 10 月 13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間，有 1 張萬潤四持有人申請轉換，轉換價格 116.4，轉換後使流通在外股數新增 859 股，自 83,323,902 股增加為 83,324,761 股)。

註 4：第 9 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讓辦法，已於 109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中報告，截至目前為止，無修正情事。

註 5：第 10 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讓辦法，已於 112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中報告，截至目前為止，無修正情事。

(六)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單位：新台幣仟元；112 年 12 月 31 日

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	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496,270	992,540

(七) 赴大陸投資資訊報告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大陸投資金額及匯出至大陸金額，如下表：

單位：美元；1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匯出大陸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0,714	18,703,961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2,000,000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其中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惠榆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謹將上項表冊，提請 承認。

2.請參閱附件一（第 33 頁）：營業報告書

附件三（第 36~57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13 年 2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擬自本公司 112 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87,000,000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067 元，俟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等其它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另行公告。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第 58 頁)。

3.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決議。

說明：1.本公司擬將發行普通股溢價 43,500,000 元之資本公積，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配發。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533 元，俟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等其它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另行公告。

2.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決議。

說明：配合公司實務需求，本次修訂重點為提高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有價證券投資額度及董事長可決議額度，並整合其處理程序說明，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u>第二條：法令依據</u> <u>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u>	<u>第二條：法令依據</u> <u>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九一○○○六一○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u>
<u>第三條：資產範圍</u> <u>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 <u>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u>三、會員證。</u> <u>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八、其他重要資產。</u>	<u>第三條：資產範圍</u> <u>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 <u>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u>三、會員證。</u> <u>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u>第四條：名詞定義</u> <u>一~九、略</u> <u>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 <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u>	<u>第四條：名詞定義</u> <u>一~九、略</u> <u>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u> <u>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u>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u> <u>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u> <u>二、本公司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u> <u>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u>	<u>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u>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u> <u>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u> <u>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u>
<u>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u> 為營運所需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循環及其他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u>有價證券、不動產、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之取得與處分，由執行單位依評估程序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由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需事前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四、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下述單位負責執行。</u> <u>(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處。</u> <u>(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財務處、管理處或其他指定單位。</u>	<u>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 <u>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u>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之 <u>評估程序</u> 一、 <u>有價證券</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依當時之股票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 <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 一、 <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 <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另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 <u>執行單位</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u>二十以上者。</u> <u>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u> <u>(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 <u>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u>(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u> <u>(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 <u>四、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u>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u> <u>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 <u>(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u>(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 <u>(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u>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 <u>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u> <u>(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 <u>(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第八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 <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u> <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u>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u> <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u>(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u>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u>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另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三、執行單位</u> <u>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u> <u>四、取得專家意見</u> <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u>(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三)略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獨立董事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三)略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土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 <u>(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u> <u>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u>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 <u>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u>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u>(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u>
<u>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本公司應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u> <u>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u>	<u>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u> <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u> <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u>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	<u>(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另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三、執行單位</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u> <u>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十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u>第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u>	<u>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u> <u>一、交易原則與方針</u> <u>(一)交易種類</u> <u>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u>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u> <u>(二)經營(避險)策略</u>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並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各項交易須經謹慎評估，依核決權限核准後方可進行。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 <u>(三)權責劃分</u> <u>1.財務部門</u> <u>(1)交易人員</u> <u>(2)會計人員</u> <u>A.執行交易確認。</u> <u>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u> <u>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u> <u>D.會計帳務處理。</u> <u>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u>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u>告。</u> <u>(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u> <u>(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u> <u>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u> <table><tr><th><u>核決權人</u></th><th><u>每日交易權限</u></th><th><u>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u></th></tr><tr><td><u>總經理</u></td><td><u>US\$500,000元以下(含)</u></td><td><u>US\$2,000,000元以下(含)</u></td></tr><tr><td><u>董事會</u></td><td><u>US\$500,000元以上</u></td><td><u>US\$2,000,000元以上</u></td></tr></table> <u>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 <u>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另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2.稽核部門</u> <u>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u> <u>3.績效評估</u> <u>(1)避險性交易</u> <u>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u> <u>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u>	<u>核決權人</u>	<u>每日交易權限</u>	<u>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u>	<u>總經理</u>	<u>US\$500,000元以下(含)</u>	<u>US\$2,000,000元以下(含)</u>	<u>董事會</u>	<u>US\$500,000元以上</u>	<u>US\$2,000,000元以上</u>
<u>核決權人</u>	<u>每日交易權限</u>	<u>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u>								
<u>總經理</u>	<u>US\$500,000元以下(含)</u>	<u>US\$2,000,000元以下(含)</u>								
<u>董事會</u>	<u>US\$500,000元以上</u>	<u>US\$2,000,000元以上</u>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u>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u> <u>(2)特定用途交易</u> <u>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u> <u>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u> <u>(1)契約總額</u> <u>A.避險性交易額度</u> <u>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u> <u>B.特定用途交易</u> <u>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3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u> <u>(2)損失上限之訂定</u> <u>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u> <u>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 <u>C.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u> <u>二、風險管理措施</u> <u>(一)信用風險管理:</u> <u>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u> <u>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u> <u>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u> <u>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u>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u>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u> <u>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u> <u>(二)市場風險管理:</u> <u>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u> <u>期貨市場。</u> <u>(三)流動性風險管理:</u> <u>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u> <u>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u> <u>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u> <u>進行交易的能力。</u> <u>(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u> <u>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u> <u>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u> <u>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u> <u>需求。</u> <u>(五)作業風險管理</u> <u>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u> <u>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u> <u>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u> <u>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 <u>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u> <u>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u> <u>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u> <u>報告。</u> <u>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u> <u>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u> <u>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u> <u>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u> <u>高階主管人員。</u> <u>(六)商品風險管理</u> <u>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u> <u>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u> <u>金融商品之風險。</u> <u>(七)法律風險管理:</u> <u>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u> <u>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u> <u>法律風險。</u> <u>三、內部稽核制度</u>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u>(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u> <u>四、定期評估方式</u> <u>(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u> <u>(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 <u>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u> <u>(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u> <u>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 <u>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u>(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 <u>(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 <u>(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u>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u>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
第十 <u>二</u> 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	第十 <u>三</u> 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
第十 <u>三</u> 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以下略。 <u>七、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u>八、公告申報程序</u> (一)~(五)略	第十 <u>四</u> 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以下略。 <u>八、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u>九、公告申報程序</u> (一)~(五)略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u>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u> <u>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 <u>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u>第十五條之一：</u> <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u>第十四條：罰則</u> <u>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	<u>第十六條：罰則</u> <u>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
<u>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u> <u>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 <u>本程序訂立於89年10月7日。</u> <u>第一次修訂於90年5月12日。</u> <u>第二次修訂於92年6月3日。</u> <u>第三次修訂於94年6月7日。</u> <u>第四次修訂於96年6月21日。</u> <u>第五次修訂於101年5月7日。</u> <u>第六次修訂於103年6月12日。</u> <u>第七次修訂於106年6月15日。</u>	<u>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另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u>第八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3 日。</u> <u>第九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10 日。</u> <u>第十次修訂於 111 年 6 月 9 日。</u> <u>第十一次修訂於 113 年 6 月 18 日。</u>	
<u>第十六條：附則</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u>第十八條：附則</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u>參、控制點</u> <u>第一部份：取得或處分資產</u> <u>1.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總額是否超過限額？</u> <u>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u> <u>(1)是否經權責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u> <u>(2)取得不動產是否作成分析報告。</u> <u>(3)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是否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u> <u>3.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u> <u>(1)是否經權責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u> <u>(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時，是否提供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予董事會知悉？</u> <u>(3)未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時，是否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未取得是否有合理的說明？</u> <u>(4)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是否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 <u>4.若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是否有按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u> <u>5 若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是否有按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u> <u>6.若有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是否有按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u> <u>7.是否按主管機關規定程序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u> <u>8.子公司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u>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母公司是否代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 <u>9.違反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者，是否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 <u>第二部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 <u>1.本項程序之訂定是否符合法令規定。</u> <u>2.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均為因應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u> <u>3.交易契約是否未超過規定限額。</u> <u>4.權責劃分是否妥當。</u> <u>5.各項交易是否均經適當核准。</u> <u>6.相關會計處理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 <u>7.操作是否符合規定程序並對相關風險作適當管理。</u> <u>8.子公司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按母公司規定處理？</u> <u>9.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u> <u>肆、附件：衍生性商品備查簿</u>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以客為尊，達成客戶需求為依歸，整合企業的資源以研發與行銷為經營主軸，本公司持續紮根於半導體、被動元件及LED產業設備，充分運用外部資源，擴大營運的規模，引進高階人才，積極創新研發、精益求精，以期創造更高的股東價值。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未來之營運重點策略，除原有客戶之維繫外，將積極拓展新客戶，專注研究開發，提高客戶滿意度，維持業界設備第一的市佔率，以期公司有更好的營運績效。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205,311仟元，較111年度新台幣2,248,713仟元，減少46.40%；本期合併淨利為新台幣138,173仟元，較111年度合併淨利新台幣499,039仟元，減少72.31%。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獲利能力分析

全球半導體市場在112年進入谷底，主要源於全球經濟疲弱，外部因素衝擊企業與消費市場買氣，本公司客戶因庫存去化調整，擴廠及增添產線等資本支出計畫相繼延後，致本公司合併營收相較111年度有所減少，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也因此受到影響，惟透過營業費用之有效控管以及業外投資之挹注之下，本公司仍保持獲利，並與客戶持續合作開發需求設備，以即時掌握市場需求。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半導體、被動元件及LED設備產業深耕多年，配合廠商製程持續開發新設備及提昇原有設備效能，為客戶最佳的供應商夥伴，近期亦開始專注於公司的核心能力，研發具前瞻性與創新性的應用技術，以期在同業間，取得競爭力的領先地位，期望能替股東創造最大的財富價值。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歐承恩



會計主管：王曉梅



112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公司 以外投資業 務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盧鏡來	-	-	-	-	653	653	56	56	709 0.51%	709 0.51%	15,865	15,865	-	-	-	-	-	-	16,574 11.99%	16,574 11.99%	無
董事	鄭新耀 (註一)	-	-	-	-	-	-	16	16	16 0.01%	16 0.01%	2,324	2,324	6,310	6,310	-	-	-	-	8,650 6.26%	8,650 6.26%	無
董事	歐承恩 (註二)	-	-	-	-	436	436	24	24	460 0.33%	460 0.33%	11,515	11,515	54	54	-	-	1,600	-	13,629 9.86%	13,629 9.86%	無
董事	豐喬投資(股) 公司	-	-	-	-	218	218	-	-	218 0.16%	218 0.16%	-	-	-	-	-	-	-	-	218 0.16%	218 0.16%	無
董事代 表人	鍾雨茹 (註三)	-	-	-	-	-	-	56	56	56 0.04%	56 0.04%	-	-	-	-	-	-	-	-	56 0.04%	56 0.04%	無
董事	陳健章	-	-	-	-	218	218	48	48	266 0.19%	266 0.19%	-	-	-	-	-	-	-	-	266 0.19%	266 0.19%	無
董事	邱黃敬瀚 (註四)	-	-	-	-	218	218	48	48	266 0.19%	266 0.19%	-	-	-	-	-	-	-	-	266 0.19%	266 0.19%	無
董事	進誠投資有限 公司	-	-	-	-	218	218	-	-	218 0.16%	218 0.16%	-	-	-	-	-	-	-	-	218 0.16%	218 0.16%	無
董事代 表人	蔡進樹 (註五)	-	-	-	-	-	-	56	56	56 0.04%	56 0.04%	-	-	-	-	-	-	-	-	56 0.04%	56 0.04%	無
獨立 董事	李明憲 (註八)	-	-	-	-	480	480	48	48	528 0.38%	528 0.38%	-	-	-	-	-	-	-	-	528 0.38%	528 0.38%	無
獨立 董事	光灼華 (註八)	-	-	-	-	480	480	48	48	528 0.38%	528 0.38%	-	-	-	-	-	-	-	-	528 0.38%	528 0.38%	無
獨立 董事	陳長仁 (註六)(註八)	-	-	-	-	180	180	18	18	198 0.14%	198 0.14%	-	-	-	-	-	-	-	-	198 0.14%	198 0.14%	無
獨立 董事	周煥銘 (註七)(註八)	-	-	-	-	300	300	30	30	330 0.24%	330 0.24%	-	-	-	-	-	-	-	-	330 0.24%	330 0.24%	無

(註一)：鄭新耀董事於 112 年 6 月 15 日改選後解任。

(註二)：歐承恩董事於 112 年 6 月 15 日改選後新任。

(註三)：鍾雨茹女士為本公司法人董事－豐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註四)：邱黃敬瀚先生原為本公司法人董事－瀚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瀚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6月15日改選後解任，邱黃敬瀚先生以自然人身分選任為本公司董事。

(註五)：蔡進樹先生為本公司法人董事－進誠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註六)：陳長仁獨立董事於112年6月15日改選後解任。

(註七)：周煥銘獨立董事於99年5月12日初次選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於109年6月10日改選解任，並於112年6月15日改選後續任。

(註八)：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請詳股東會年報之說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1,000,000 元	盧鏡來、鄭新耀、歐承恩、 豐喬投資(股)公司、豐喬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鍾雨茹、陳健章、邱黃敬瀚、進誠投資有限公司、進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進樹、李明憲、光灼華、陳長仁、周煥銘	盧鏡來、鄭新耀、歐承恩、 豐喬投資(股)公司、豐喬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鍾雨茹、陳健章、邱黃敬瀚、進誠投資有限公司、進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進樹、李明憲、光灼華、陳長仁、周煥銘	豐喬投資(股)公司、豐喬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鍾雨茹、陳健章、邱黃敬瀚、進誠投資有限公司、進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進樹、李明憲、光灼華、陳長仁、周煥銘	豐喬投資(股)公司、豐喬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鍾雨茹、陳健章、邱黃敬瀚、進誠投資有限公司、進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進樹、李明憲、光灼華、陳長仁、周煥銘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鄭新耀	鄭新耀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歐承恩	歐承恩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盧鏡來	盧鏡來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3	13	13	13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595 號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認列時點歸屬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說明。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設備組裝出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於產品之安裝點或客戶完成驗收點履約義務完成且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對於收入之認列需要確認產品已交付客戶且客戶具有裁量權，公司亦無尚未履約義務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由於收入認列須判斷完成安裝或驗收，且每批存貨所需時間不一，過程中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在資產負債表日是否已達可認列收入時點，將會影響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且交易金額通常重大，需要查核人員高度關注，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收入其產品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且收入認列已記錄在適當期間。
4. 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客戶簽收記錄及銷貨發票，確認帳列之銷貨收入確實發生。

存貨之減損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之說明；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68,277 仟

元及新台幣 66,937 仟元。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半導體及被動元件生產設備之開發、加工製造與組裝製造商，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相關生產設備之備料庫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隨之較高。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則係依據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之狀況推算而得。

因運用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主要設備產品之相關產業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為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存貨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與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並抽查個別料號存貨重新計算其淨變現價值，以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

方案。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惠榆

會計師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6 日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5,510	18	\$	1,287,332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3,000	-		13,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654	-		41,60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481,215	11		524,16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2,832	2		7,48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600	-		1,023	-
130X	存貨	六(五)		901,340	21		622,192	15
1410	預付款項			11,741	-		2,6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18,892	52		2,499,466	6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三)(十三)						
	產－非流動			93,848	2		18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4,757	11		349,116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6,553	-		2,40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611,992	14		441,539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793,092	18		704,339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4,133	1		34,12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6,391	-		27,60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2,256	1		35,32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700	-		14,126	-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六)		30,000	1		20,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18	-		1,1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08,740	48		1,629,935	39
1XXX	資產總計		\$	4,427,632	100	\$	4,129,401	100

(續次頁)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股 股份有
限公司
2012年及2011年12月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盧來鏡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206,794	100	\$	2,169,5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十四)(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	664,933)	(55)	(	1,163,432)	(54)
5900 營業毛利			541,861	45		1,006,115	46
營業費用	六(九)(十) (十四)(二十四) (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47,209)	(4)	(	54,129)	(2)
6200 管理費用		(	98,140)	(8)	(	113,47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15,961)	(26)	(	371,426)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896	-		13,82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59,414)	(38)	(	552,853)	(25)
6900 營業利益			82,447	7		453,262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7,512	2		7,05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二十一) 及七		40,808	3		46,85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九) (十三)(二十二) 及十二		14,991	1		84,289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三) (二十三)	(	11,022)	(1)	(	10,7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082	1		17,54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371	6		145,019	7
7900 稅前淨利			157,818	13		598,281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19,645)	(1)	(	99,242)	(5)
8200 本期淨利		\$	138,173	12	\$	499,039	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738	-	\$	2,0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93,729	8	(	106,008)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548)	-	(	4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	7,529)	(1)		13,72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8,390	7	(	90,66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6,563	19	\$	408,377	1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1.70		\$	6.15	
9850 稀釋		\$	1.66		\$	5.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歐承恩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833,239	\$ -	\$310,803	\$ -	\$ 108	\$ 281,334	\$ 22,737	\$ 682,546	(\$ 37,132)	\$ 275,114	(\$ 66,449)	\$ 2,302,300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499,039	-	-	-	499,039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七)	-	-	-	-	-	-	-	1,617	13,729	(106,008)	-	(90,662)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00,656	13,729	(106,008)	-	408,37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4,096	-	(54,096)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	-	(366,543)	-	-	-	(366,54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65)	65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	-	-	-	-	-	-	59,539	-	(59,539)	-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六(十三)	-	-	-	-	162,300	-	-	-	-	-	-	162,300
買回公司債	六(十三)	-	-	-	9,798	(16,453)	-	-	-	-	-	-	(6,655)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五)	-	-	-	-	-	-	-	-	-	-	(67,901)	(67,90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3,239	\$ -	\$310,803	\$ 9,798	\$145,955	\$ 335,430	\$ 22,672	\$ 822,167	(\$ 23,403)	\$ 109,567	(\$134,350)	\$ 2,431,878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833,239	\$ -	\$310,803	\$ 9,798	\$145,955	\$ 335,430	\$ 22,672	\$ 822,167	(\$ 23,403)	\$ 109,567	(\$134,350)	\$ 2,431,878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138,173	-	-	-	138,17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七)	-	-	-	-	-	-	-	2,190	(7,529)	93,729	-	88,390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40,363	(7,529)	93,729	-	226,56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6,020	-	(56,020)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	-	(249,723)	-	-	-	(249,7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	-	-	-	-	-	-	4,569	-	(4,569)	-	-
買回公司債	六(十三)	-	-	-	3,428	(5,403)	-	-	-	-	-	-	(1,975)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六(十五)	-	-	-	-	-	-	-	-	-	-	35,530	35,53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五)	-	-	-	38,980	-	-	-	-	-	-	-	38,98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六(十三)(二十八)	-	9	106	-	(17)	-	-	-	-	-	-	9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3,239	\$ 9	\$310,909	\$ 52,206	\$140,535	\$ 391,450	\$ 22,672	\$ 661,356	(\$ 30,932)	\$ 198,727	(\$ 98,820)	\$ 2,481,3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歐承恩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7,818	\$ 598,2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六(三)(二十二)		
(利益)損失	(	12,868)	2,52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1,896)	13,82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五)	(1,668)	12,8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七)		
資損益之份額	(	13,082) (	17,549)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四)	27,522	27,839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四)	7,850	5,10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二)	(10) (	11)
買回轉換公司債利益	六(十三)		
	(二十二)	(1,272) (	4,34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8,980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7,512) (	7,050)
股利收入	六(六)(二十一)	(22,442) (	32,17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1,022	10,7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2,947	135,970
應收帳款		44,849	159,0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5,346)	8,862
其他應收款	(	13,577)	6,515
存貨	(	277,480)	33,652
預付款項	(	9,077)	10,0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078	21,411
應付票據		762 (	83)
應付帳款		361,147 (	337,325)
其他應付款	(	58,526)	6,555
負債準備－流動	(	14,703) (	6,560)
預收款項	(	7,428)	14,72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6,110)	6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978	663,352
收取之利息		17,512	7,050
收取之股利		22,442	32,177
支付之利息	(	470) (	665)
支付之所得稅	(	19,671) (	119,7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791	582,212

(續次頁)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800)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55)	(235,7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六)	21,343	271,19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5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七)	(164,9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107,889)	(297,835)
取得無形資產		(6,637)	(7,510)
預付設備款增加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	(51,24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426	(9,481)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六)(二十八)	(30,000)	(2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59	1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6,703)	(350,4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	(8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8,379)	(9,612)
發行轉換公司債淨額	六(二十九)	-	1,122,743
買回轉換公司債	六(十三)		
	(二十九)	(33,131)	(100,80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1,207)	1,21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49,723)	(366,543)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五)	-	(67,901)
轉讓庫藏股	六(十五)	35,5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6,910)	499,0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01,822)	730,8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87,332	556,4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85,510	\$ 1,287,3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歐承恩



會計主管：王曉梅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913 號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潤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潤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潤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潤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認列時點歸屬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之說明。

萬潤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設備組裝出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於產品之安裝點或客戶完成驗收點履約義務完成且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對於收入之認列需要確認產品已交付客戶且客戶具有裁量權，公司亦無尚未履約義務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由於收入認列須判斷完成安裝或驗收，且每批存貨所需時間不一，過程中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在資產負債表日是否已達可認列收入時點，將會影響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且交易金額通常重大，需要查核人員高度關注，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收入其產品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且收入認列已記錄在適當期間。
4. 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客戶簽收記錄及銷貨發票，確認帳列之銷貨收入確實發生。

存貨之減損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之說明；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萬潤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60,936 仟元及新台幣 79,165 仟元。

萬潤集團為半導體及被動元件生產設備之開發、加工製造與組裝製造商，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相關生產設備之備料庫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隨之較高。萬潤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則係依據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狀況推算而得。

因運用萬潤集團所生產之主要設備產品之相關產業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為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萬潤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存貨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與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並抽查個別料號存貨重新計算其淨變現價值，以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萬潤集團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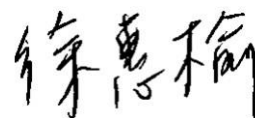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潤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惠榆



會計師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6 日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35,569	21	\$	1,394,524	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04,515	5		42,91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698	-		45,2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536,112	12		599,657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17,513	-		1,556	-
130X	存貨	六(五)(七)		1,081,771	24		710,538	17
1410	預付款項			31,834	1		7,2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17,012	63		2,801,717	6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十二)		93,848	2		18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474,757	10		349,116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6,553	-		2,40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925,367	21		829,440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2,288	1		63,30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6,880	1		28,1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6,126	1		41,71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747	-		14,173	-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六)		30,000	1		20,0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78	-		14,5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71,344	37		1,363,018	33
1XXX	資產總計		\$	4,488,356	100	\$	4,164,735	100

(續次頁)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2 年 及 1 1 年 1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盧來鏡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205,311	100	\$	2,248,7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 (十三)(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	580,825)	(48)	(	1,171,181)	(52)
5900 營業毛利			624,486	52		1,077,532	48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71,622)	(6)	(	73,135)	(3)
6200 管理費用		(	129,108)	(11)	(	139,94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40,625)	(28)	(	385,510)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292	-		14,04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39,063)	(45)	(	612,636)	(27)
6900 營業利益			85,423	7		464,896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1,077	2		7,92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二十)		60,872	5		64,82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八) (十二)(二十一) 及十二		4,491	1		75,11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二) (二十二)	(	11,022)	(1)	(	10,7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418	7		137,125	6
7900 稅前淨利			160,841	14		602,021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2,668)	(2)	(	102,982)	(5)
8200 本期淨利		\$	138,173	12	\$	499,039	2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738	-	\$	2,0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93,729	8	(	106,008)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	548)	-	(	4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7,529)	(1)		13,72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8,390	7	(	90,66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6,563	19	\$	408,377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8,173	12	\$	499,039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6,563	19	\$	408,377	18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1.70			6.15	
9850 稀釋			1.66			5.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歐承恩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833,239	\$ -	\$ 310,803	\$ -	\$ 108	\$ 281,334	\$ 22,737	\$ 682,546	(\$ 37,132)	\$ 275,114	(\$ 66,449)		\$ 2,302,300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499,039	-	-	-	-	499,039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	-	-	1,617	13,729	(106,008)	-	-	(90,662)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00,656	13,729	(106,008)	-	-	408,37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4,096	-	(54,096)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	-	(366,543)	-	-	-	-	(366,54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65)	65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	-	-	-	-	-	-	59,539	-	(59,539)	-	-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六(十二)	-	-	-	-	162,300	-	-	-	-	-	-	-	162,300
買回公司債	六(十二)	-	-	-	9,798	(16,453)	-	-	-	-	-	-	-	(6,655)
庫藏股買回	六(十四)	-	-	-	-	-	-	-	-	-	-	(67,901)	(67,901)	(67,90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833,239	\$ -	\$ 310,803	\$ 9,798	\$ 145,955	\$ 335,430	\$ 22,672	\$ 822,167	(\$ 23,403)	\$ 109,567	(\$ 134,350)		\$ 2,431,878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833,239	\$ -	\$ 310,803	\$ 9,798	\$ 145,955	\$ 335,430	\$ 22,672	\$ 822,167	(\$ 23,403)	\$ 109,567	(\$ 134,350)		\$ 2,431,878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138,173	-	-	-	-	138,17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	-	-	2,190	(7,529)	93,729	-	-	88,390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40,363	(7,529)	93,729	-	-	226,56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6,020	-	(56,020)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	-	(249,723)	-	-	-	-	(249,7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	-	-	-	-	-	-	4,569	-	(4,569)	-	-	-
買回公司債	六(十二)	-	-	-	3,428	(5,403)	-	-	-	-	-	-	-	(1,975)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六(十四)	-	-	-	-	-	-	-	-	-	-	35,530	35,530	35,53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四)	-	-	-	38,980	-	-	-	-	-	-	-	-	38,98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六(十二)(二十七)	-	9	106	-	(17)	-	-	-	-	-	-	-	98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833,239	\$ 9	\$ 310,909	\$ 52,206	\$ 140,535	\$ 391,450	\$ 22,672	\$ 661,356	(\$ 30,932)	\$ 198,727	(\$ 98,820)		\$ 2,481,3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歐承恩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0,841	\$ 602,0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一)	(12,868)	2,52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2,292)	14,04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五)	(17,984)	15,339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一)(二十三)	43,275	43,5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332)	(617)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三)	8,160	5,67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一)	(10)	(11)
買回轉換公司債利益	六(十二)(二十一)	(1,272)	(4,34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四)	38,980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1,077)	(7,923)
股利收入	六(六)(二十)	(22,442)	(32,17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1,022	10,7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5,580	133,519
應收帳款		65,828	202,209
其他應收款	(	15,957)	6,442
存貨	(	360,536)	(10,161)
預付款項	(	24,586)	9,0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5,530	22,236
應付票據		762	(83)
應付帳款		355,956	(346,464)
其他應付款	(	52,135)	8,361
負債準備—流動	(	14,703)	(6,560)
預收款項	(	7,429)	14,72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6,110)	6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6,201	682,669
收取之利息		21,077	7,923
收取之股利		22,442	32,177
支付之利息	(	470)	(679)
支付之所得稅	(	19,671)	(119,7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579	602,388

(續次頁)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0,353)	(\$ 87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4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80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55)	(235,7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1,343	271,19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131,176)	(299,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34	82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6,880)	(7,510)
預付設備款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	(51,24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426	(9,523)
預付投資款增加		(30,000)	(2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3,751	(3,7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106)	(355,87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	(8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8,379)	(9,612)
發行轉換公司債淨額	六(二十八)	-	1,122,743
買回轉換公司債	六(十二)		
買回轉換公司債	(二十八)	(33,131)	(100,80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978)	1,38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49,723)	(366,543)
庫藏股買回	六(十四)	-	(67,901)
轉讓庫藏股	六(十四)	35,5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6,681)	499,2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47)	11,4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8,955)	757,2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94,524	637,2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35,569	\$ 1,394,5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歐承恩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二年度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6,424,372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2,190,9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68,134
本期稅後淨利	138,172,96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493,20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46,863,177
分配盈餘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87,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9,863,177

註1: 由112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之。

註2: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067元(87,000,000元/(83,324,361股-1,768,000股)), 俟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等其它原因, 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 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另行公告。

註3: 配息基準日, 俟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股利不足一元之處理方式, 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 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 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負責人: 盧鏡來



經理人: 歐承恩



會計主管: 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ALL RING TECH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 B 0 1 0 1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 E 0 1 0 3 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三、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四、J E 0 1 0 1 0 租賃業（限自製之 IC 自動植球機及自動化機械設備）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一）IC 自動植球機

（二）SMD 晶片電容測試機

（三）數位即可拍望遠鏡

（四）自動化機械工程設計、加工製造、組立及電腦軟體研發設計

（五）兼營前述相關產品之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依相關法令行之。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有關員工獎酬給予從屬公司員工情形如下：

- 1.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3.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4.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前二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表冊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董事之選任自第十屆起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前條董事名額，其中至少 3 名為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依公司法第 204 條，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得出具委託書載明

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累積可分配盈餘數提撥至少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三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 條之 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

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

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

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2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1 年 06 月 09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壹、目的

第一條：目的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處理程序)。

貳、作業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九一○○六一○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另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另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七條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以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獨立董事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子公司有本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訂交易契約

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各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土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作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另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並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各項交易須經謹慎評估，依核決權限核准後方可進行。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500,000 元以下(含)	US\$2,000,000 元以下(含)
董事會	US\$500,000 元以上	US\$2,000,000 元以上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另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3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

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資料的留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七)資訊的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

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六)資料的留存(七)資訊的申報。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

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a、每筆交易金額。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八、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

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另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參、控制點

第一部份：取得或處分資產

- 1.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總額是否超過限額？
- 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 (1)是否經權責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
 - (2)取得不動產是否作成分析報告。
 - (3)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是否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 3.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

- (1)是否經權責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
 - (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時，是否提供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予董事會知悉？
 - (3)未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時，是否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未取得是否有合理的說明？
 - (4)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是否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4.若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是否有按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5.若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是否有按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6.若有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是否有按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7.是否按主管機關規定程序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 8.子公司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母公司是否代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9.違反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者，是否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部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1.本項程序之訂定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 2.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均為因應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
- 3.交易契約是否未超過規定限額。
- 4.權責劃分是否妥當。
- 5.各項交易是否均經適當核准。
- 6.相關會計處理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7.操作是否符合規定程序並對相關風險作適當管理。
- 8.子公司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按母公司規定處理？
- 9.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肆、附件：衍生性商品備查簿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90,108,132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9,010,813 股

本公司符合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10%)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7,208,651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基準日:113 年 4 月 20 日

職 稱	姓 名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盧鏡來	4,025,283	4.47%
董 事	歐承恩	112,000	0.12%
董 事	陳健章	2,732,431	3.03%
董 事	邱黃敬瀚	343,000	0.38%
董 事	豐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84,625	8.53%
董 事	進誠投資有限公司	1,710,000	1.90%
獨立董事	李明憲	0	0.00%
獨立董事	光灼華	0	0.00%
獨立董事	周煥銘	0	0.00%
董 事 合 計		16,607,339	18.43%